

交通部航港局
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 (原成績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(原成績:)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測驗日期		測驗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遊艇
測驗地點		准考證 號碼	
住 址 電 話 申請人	簽章		
備註： 1、申請人須為考生本人。 2、成績公告後 15 日內，得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 3、郵寄地址：(80441)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航港局收 (信封封面註明成績複查)			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